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平顶山市汇顶商贸有限公司、张建立、杨才、郭红梅、张玲：

关于朱宏霞申请执行平顶山市汇顶商贸有限公司、张建立、杨才、郭红梅、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平顶山市汇顶商贸有限公司、张建立、杨才、郭红梅、张玲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300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们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恢 300 号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成交、终结执行用）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